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4] 83 号

关于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常兴文、汤意、林明、 王国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常兴文、汤意、林明、王国锋：

经查，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收入成本核算不准确。公司部分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类项目存在跨期确认收入、未及时考虑预算调整对成本核算影响、未及时将与项目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支出计入成本、人工成本计提不充分等问题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二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均未获当事人签字确认，部分内幕信息事项知情人登记范围不完整，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六条第一款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常兴文、总经理汤意、财务总监林明、董事会秘书王国锋对上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对常兴文、汤意、林明、王国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10月30日

抄送：深圳证券交易所。